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55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吳召集人彩珠

聯絡人及電話：專員 鄭鴻文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王委員翠雲(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玉、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曾委員琄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新竹縣政府、本署國土計畫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政風室

備註：

- 一、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另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請新竹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通知涉及新竹縣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之陳情人會議資訊，如有列席或發言需



求應至前開專區報名，並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下載。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請與會單位協助於會後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

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8章第2節明定4種國土功能分區及19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111年4月19日、112年5月9日部國審會第21次及第27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吳委員彩珠」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璋玲」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盧委員沛文」及「王委員翠雲」。
2.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

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 新竹縣政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間辦理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新竹縣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9 日於該縣 13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2. 本草案經新竹縣政府於 112 年 9 月 5 日提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並經 9 次專案小組討論後，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8 月 26 日府

地用字第 1134213245 號函送本部審議。

- (二) 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5 日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 159 處），包含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處理情形、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原民農 4 等劃設問題等；屬法定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未符合章節標題、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新竹縣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除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外，其餘內容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 (一) 新竹縣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173,612.43 公頃（如表 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9,213.48	22.59%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5,100.27	14.46%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6,537.56	3.77%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04.05	0.06%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70955.36	40.88%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2,260.41	1.30%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1,062.71	0.61%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676.95	0.39%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14,029.75	8.08%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15,283.55	8.80%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33,313.37	19.18%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4,135.70	2.38%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6,742.74	3.88%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8,087.53	27.69%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1,533.49	0.88%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53.55	0.03%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60,553.01	34.86%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5,272.11	3.04%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252.89	0.15%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406.02	1.39%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846.32	0.49%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13.35	0.01%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8790.69	5.08%
總計	173,612.43	100.00%

(二) 有關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部分(詳繪製說明書P.40-41)

1.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敘明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方式,因非屬當時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結論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一併向委員報告。前開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新竹縣都市計畫計有17處,農業區面積計為1,036公頃,其中有7處(農業區面積計為758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然因新豐(山崎地區)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等都市計畫位屬新竹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科技研發及產業支援策略區、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傳統工

業轉型軸)，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 80%，故將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另新竹縣政府於辦理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經湖口、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按：湖口鄉公所)提出為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將前開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經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確認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具都市發展需求，並於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考量前開劃設方式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三)有關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以下簡稱城 2-2)部分(詳繪製說明書附錄二)

考量新竹縣政府刻就業務單位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辦理到府訪談所提疑義處逐案釐清劃設為城 2-2 之具體範圍及彙整相關佐證資料，且基於全國國土計畫業明定城 2-2 劃設條件，亦即倘非屬核發開發許可範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尚不得逕予劃設為城 2-2，又前開疑義僅屬圖資更新確認範疇，爰建議請新竹縣政府依劃設條件儘速辦竣查核作業，並授權由業務單位檢核確認，如仍有疑義再提部國審會討論。

(四)有關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部分，經檢視新竹縣政府係將納入鄉村區單元之

零星土地限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作為具體判斷標準，尚符合部國審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定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按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略以：「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且考量前開劃設成果尚無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或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之情形，爰建議原則同意新竹縣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原則 5 及原則 6(詳繪製說明書 P.81-83)，並提請委員確認。

參、簡報

請新竹縣政府簡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下簡稱農5)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且考量農5係都市計畫農業區，本部國土管理署於劃設作業手冊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決定該分類之界線。

二、查新竹縣繪製說明書所載農5界線決定方式略以：「……依新竹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及農水路為界，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係屬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P.80及表2)，並經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第3次及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並於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三、考量新竹縣政府另訂之農5界線決定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故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另訂理由及必要性。

表2 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	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3)界線決定原則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1階段)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2階段)為基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第3階段)，並應明確釐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 ②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	考量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範圍與本縣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差異甚大，而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糧食需求、都市發展、產業需求及人民權益甚鉅，故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界線之決定方式，採依本縣國土計畫國土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	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定原則如下： B.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u>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u>	<u>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及農水路為界，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u>

備註：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自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

審查意見：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原民農 4）。

(二) 案經業務單位檢核，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原民農 4 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者，計有 150 處（面積：139.57 公頃），原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150 處）；復經新竹縣政府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到府訪談說明，該等範圍雖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惟仍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且部分地區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納入部落範圍。

(三) 考量前述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將非屬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

性，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並說明後續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之期程安排。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除涉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或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得優先劃設外，其餘土地應依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二) 為釐清原民農 4 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 1）重疊之劃設方式，本部國土管理署前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凝聚共識後，提至 113 年 6 月 25 日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是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現階段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
- (三) 查新竹縣政府基於保障原住民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併同參考森林法第 56 條之 3 及飲用水管理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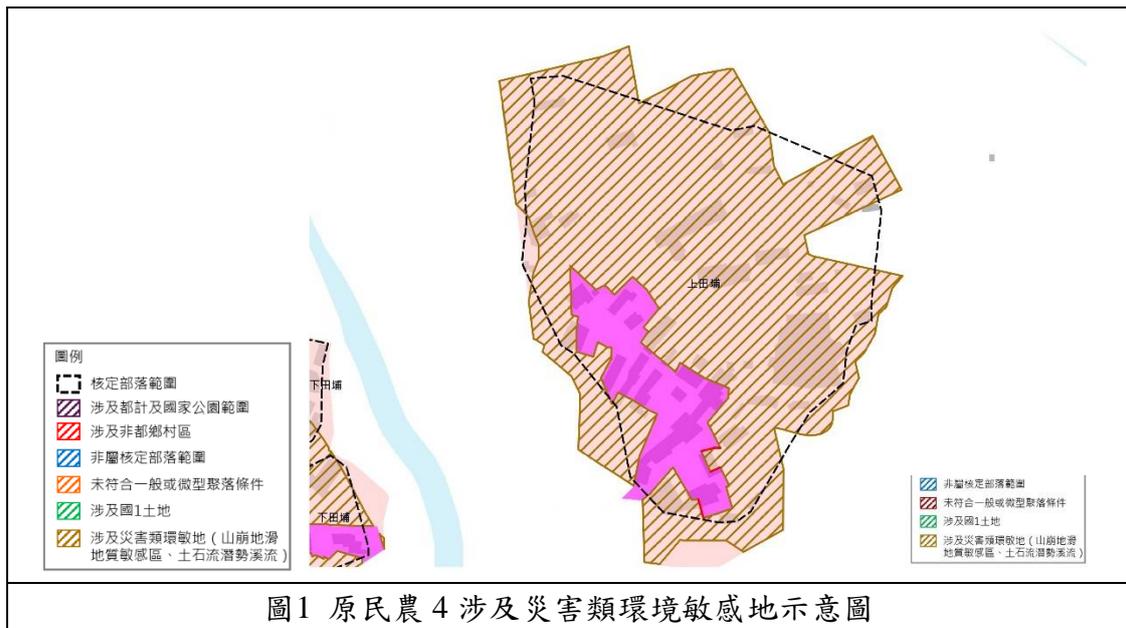
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針對所轄範圍內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及土地，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詳繪製說明書 P. 78-79)，並經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並於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四) 考量前述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依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再予補充說明未劃設國 1 之特殊及必要性。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
(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一)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原民農 4 審議原則，倘原民農 4 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劃設為原民農 4。

(二) 按前開審議原則，經查新竹縣政府所提原民農 4 劃設範圍係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面積 482.38 公頃之原民農 4 涉及前開環敏地範圍，故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是否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並請各該環敏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四、特殊個案（按：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一）有關原民農4之劃設方式，前經本部提109年2月26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專案會議討論確認，並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提111年10月26日、112年6月27日及112年8月28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37及39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提113年6月25日部國審會第29次會議決定在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依下列3項方案劃設原民農4，摘述如下：

1. 方案1：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2. 方案2：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得按部落範圍劃設。
3. 方案3：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二) 查新竹縣政府基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以下簡稱新光特定區域計畫)為108年3月29日經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實施之計畫,且該計畫位階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性質一致,故提出下列劃設方式(詳繪製說明書P.79),並經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並於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1. 就新光特定區域計畫指認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劃設為原民農4,並依該計畫指導辦理。
2. 就新光特定區域計畫指認之成長管理區,依方案3劃設為原民農4,並於按該計畫成長管理機制辦理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規定進行管制。

(三) 考量前述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且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於114年4月30日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前開特定區域計畫將失所附麗,故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二)

1. 所稱依該計畫指導辦理之具體內容,以及將「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及「成長管理區」均劃設為原民農4之理由、特殊性及必要性,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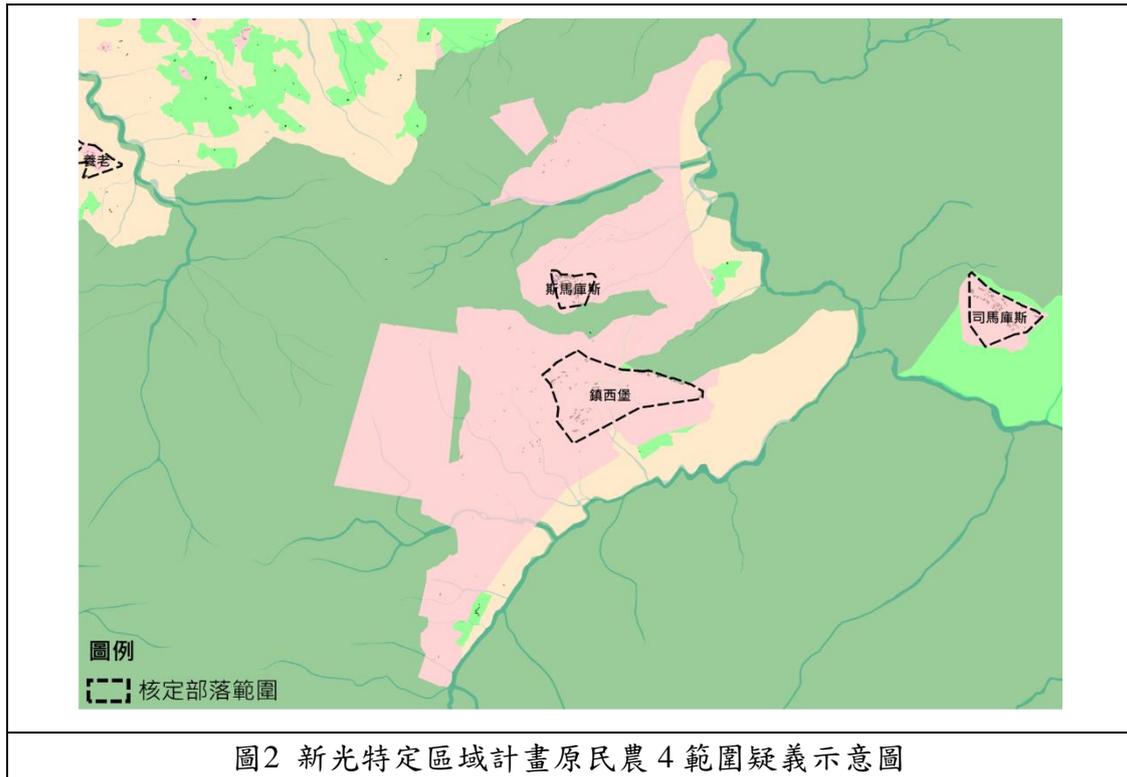


圖2 新光特定區域計畫原民農4 範圍疑義示意圖

審查意見：

議題三、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21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二、查新竹縣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 619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亦陸續收受相關陳情意見，共計 4 件，經新竹縣政府以 113 年 9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134213684 號函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本署初步檢核如下：

-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新竹縣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
- （二）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三），請縣府逐案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新竹縣政府就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9 月 30 日提供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
處理情形**

本署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一、議題一：「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p>	
<p>(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p> <p>1. 有關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範圍部分，經與縣府討論將依本署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按：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配合修正，惟仍請縣府最遲應於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p>	<p>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範圍，將於部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前依最新規定一併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p>
<p>2. 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土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涉及大面積林業用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部分，經縣府農業主管機關表示均係依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等相關資料據以劃設，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惟仍請縣府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p>	<p>本縣農 3 部分係依農業主管機關劃設結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其中符合國 2 劃設參考指標土地，涉及大面積林業用地優先劃設為農 3 之情形，本府農業處說明如下：本劃設結果係經本府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資料(包括：天然災害救助清冊、綠色對地補助休耕清冊、有機安全栽培清冊、茶園復耕清冊、敏感作物調查清冊、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清冊、農情調查資料等)整併農業部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計算交集具有 2 公頃以上聚集規模，指認之坡地農業；且本縣尖石鄉及五峰鄉部分之林業用地為本縣竹材生產群聚地區，竹林(桂竹)亦為本縣重要之林(農)產業，爰本劃設結果尚符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p>

本署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之結論。
<p>3.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未符通案劃設方式之土地（總計 633 處坵塊）部分，說明如下：</p> <p>(1)就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者，經縣府說明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處理，惟迄今仍未處理完畢，故後續將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議程資料，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及說明處理進度。倘未及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請縣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後續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p>	<p>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定之部落範圍係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核定出版之「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部落範圍鄰別為界，然行政區域並無明確劃定鄰別界線，且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並未涵蓋到全數原住民族生活範圍。考量鄰別無明確區域界線，緊鄰部落範圍框之無鄰別原民使用建物，符合劃設原則者得劃設為農 4。</p> <p>2. 部落範圍調整作業刻正辦理中，故若符合劃設原則者，得依原則先行劃設為農 4 範圍。嘉樂村 2 鄰為尖石鄉之部落文化活動及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為尖石鄉之行政中心（尖石鄉公所、圖書館、衛生所等機關及公共設施所在地），亦為尖石鄉原民文化及在地產業推廣發揚之重要發展區，與族人生活密不可分，具一定之重要性及代表性，故將此區符合劃設原則者，先行劃設為農 4 範圍。</p>
<p>(2)就屬未符合一般聚落或微型聚落者，經縣府說明係將既有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納入劃設為原民農 4，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請縣府再予補充敘明於繪製說明書；至涉及建物圖框圖資版本疑義 1 事，本署將再洽主責科室確認當初提供縣府版本是否存有差異。</p>	<p>敬悉。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甲種、丙種建築用地為農 4 劃設之條件，故本縣遵照辦理，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者，屬農 4 通案性劃設原則，予以劃入並已於繪製說明書中敘明。</p>
<p>(3)就屬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者，考量縣府仍建議將該等土地維持劃設為原民農 4，</p>	<p>1. 早於日治時期《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載，泰雅族依山脈河流形式分布在各處，聚落分部情形以對應</p>

本署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故後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建議縣府再予補充說明劃設為原民農4之必要性等理由。</p>	<p>本縣範圍而言，即 mrqwang 番至 sykaru' 番範圍內可調查聚落即多達 34 社，戶數多達 873 戶。查《天湖部落遷徙史》所載，原住民可能因為日治政策、耕作需求遷徙、分配領域，並於遷徙後仍會往返居住現居地與過去居住地，產生本縣普遍「散居」的生活型態。綜上所述文獻記載部落及族群分布早已形成，迄至近代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落形成時間早於劃設時間。為保障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土地若涉及國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得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p> <p>2. 關於農 4 聚落範圍涉及國保 1(國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雖以避免使用國 1 為原則，惟考量公有土地仍有申請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之機會，為保障原民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並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對於既有發展部落聚落，基於保障族人生活、生存之權利，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仍優先劃入農 4 範圍。</p>
<p>(4)屬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者，經縣府說明業洽前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續將依通案原則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縣府協助說明前述主管機關意見，並補充配套土地管理作為。</p>	<p>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6 月 19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58840 號函復，原則尊重各地方政府規劃，惟進行土地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法進行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p> <p>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6 月 19 日水保企字第 1121859867 號函復土石流潛勢溪</p>

本署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為防災作業之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p> <p>3. 為確實解決原鄉建地不足及違規建物問題，保障原民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反對意見或權責，未來申請土地開發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前開所述，需依法進行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水土保持計畫送審等，均屬管理作為，故相關範圍仍優先納入農 4 範圍劃設。</p>
<p>(5)就特殊個案(按：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請縣府後續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協助說明將「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及「成長管理區」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及特殊性。</p>	<p>1. 新光特定區計畫指導辦理之內容，係內政部為解決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涉及石門水庫（榮華壩）水庫集水區，不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加上泰雅族居住特性依流域分布，具有散居特性，進而衍生部落範圍內建物已達飽和、建地不足及違規使用之情形，因此啟動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示範計畫。</p> <p>2. 本特定區域計畫明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本計畫應適度修正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考量辦理新光特定區計畫時已納入環境敏感因子進行生活空間評估；又新光特定區計畫欲透過計畫目標「合理使用合法化之三生共構環境」，將部落族人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之地區劃設為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並將原保地範圍納入參考，以保障族人生活居住空間，該目標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已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p>

本署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居住功能之目的不謀而合；嗣計畫訂立及執行期間，部落已對農耕生活區範圍有共識，部落意見也是以此劃設。綜上所述，應尊重過去計畫成果及族人意願，將計畫劃設成果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p>
<p>4.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以下簡稱城2-2）部分，考量縣府尚就本署所提繪製疑義查核中，故就通案處理方式，說明如下：</p> <p>(1)依照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倘經縣府確認該等劃設為城2-2案件均有許可函，始得劃設為2-2，否則應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1.有關城2-2繪製疑義，本府將儘速全面核對釐清，並於部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前，一併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p> <p>2.本府後續將就開發許可案件範圍再予全面核對釐清，經確認有許可函始得劃設為城2-2，否則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2)就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者，經縣府表示後續將再洽經濟部園區管理局確認實際劃設範圍，故請縣府後續應將該局函覆內容等相關佐證文件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p>	<p>本府後續將就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再予全面核對釐清，並將核對結果函請經濟部園區管理局確認後，將該局函復內容等相關佐證文件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p>
<p>(3)就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考量該等案件係循區域計畫法辦理開發許可等法定程序，與依現況編定為鄉村區之性質不同，故請縣府仍應依開發計畫範圍予以劃設，尚無法適用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之納入原則。</p>	<p>本府後續將就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範圍再予全面核對釐清，並依重劃範圍劃設鄉村區單元，不適用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之納入原則；惟位於重劃範圍外土地，若屬鄉村區者，仍依通案性劃設條件納入鄉村區單元。</p>
<p>(4)其餘涉及城2-2之繪製疑義，原則同意縣府於後續圖資更新階段一併處理，惟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報告，並請縣府儘速辦竣查核作業，如有相關疑義，請隨時通</p>	<p>本府後續將儘速釐清涉及城2-2之繪製疑義，尚請國土署給予適時協助。</p>

本署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知本署，俾即時給予適時協助。	
(5)另就縣府所詢請本署協助提供城 2-2 案件圖資(shp 檔)1 事，後續本署將儘快提供縣府，以利辦理相關檢核作業。	敬悉。
5.有關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及涉及圖資更新部分，經縣府表示均將按本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縣府後續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後，最遲應於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	敬悉，遵照辦理。
(二)有關繪製說明書、圖冊、土地清冊錯誤部分，除涉及尚待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之議題外其餘內容經縣府表示均將按本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縣府後續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國 1 之農 4(原):同議題一(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第 3 點，將於部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一併修正。 2. 涉及新光特定區域計畫之農 4(原):同議題一(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第 3 點，將於部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一併修正。 3. 陸域繪製範圍:將於部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前依最新規定一併修正。 4. 有關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域管轄範圍資料更新時間誤繕:已修正並將修正後電子檔交國土署檢核。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圖資未逐項列出:業依報部審議版逐項列出，並將修正後電子檔交國土署檢核;涉及圖資更新部分，將於部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前依最新圖資一併修正。 5. 附錄二「新竹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屬圖資更新，將於部

本署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前依最新圖資一併修正。</p> <p>6. 附錄三「新竹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屬圖資更新，將於部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前依最新圖資一併修正。</p> <p>7. 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格式有誤部分已修正並提供修正後電子檔交國土署檢核；涉及圖資更新部分，將於部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前依最新圖資一併修正。</p> <p>8. 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附表：繪製格式有誤部分已修正並提供修正後電子檔交國土署檢核；涉及圖資更新部分，將於部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前依最新圖資一併修正。</p>
<p>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議題</p>	<p>「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p>
<p>(一) 有關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如縣府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前開議題提會審議；至就縣府所提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將湖口、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1 事，將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報告事項處理。</p>	<p>遵照辦理，後續本府將配合製作簡報並列席報告，於本階段新增將湖口、湖口（老湖口地區）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 乙節，配合納入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報告事項處理。</p>
<p>(二) 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無其他特殊個案，且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後續俟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p>	<p>敬悉，遵照辦理。</p>

本署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議題二：臨時動議	
<p>有關縣府所詢除「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內建物密集處之地籍逕為分割作業，現階段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7 條規定辦理外，前開計畫內涉及零星建物部分，得否循本部 113 年 5 月 1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4661 號公告「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規定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1 事，建議縣府先洽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依前開區域計畫規定擬具土地使用配套措施後，再邀集本署及相關單位研議後續辦理方式。</p>	<p>敬悉。</p>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 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 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經檢視新竹縣政府係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劃設方式另訂因地制宜原則, 故將列入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劃設考量。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 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編定。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使用土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附件三：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08- 030	李○ 枝	尖石鄉煤源段 641、 641-1 地號	<p>陳情理由： 該地號在經營露營區之前是長輩耕種數十年的果園，種植了甜柿黑豆，現在營區要往合法化申請，但規劃在國土保育第二類卻使其難度增加，而該座山沿路都是被分類在農業發展第三類，641 旁邊的 643（地號）也是，但從沒像長輩這樣經歷過數十年的農耕。而我們 641 地號也早已是農牧用地，但在國土計畫分類之後卻分類在國土保育第二類上。在申請營區合法化過程中，需先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需要查詢的 19 環境敏感區內，641 及 641-1 地號均未位於該 19 項環境敏感區內。希望能變更分類至農業發展地區以更貼近實際農牧地使用之情況。</p> <p>建議事項： 1. 希望在分類上更能貼近目前農地使用狀況合理化的分類。 2. 641 及 641-1 地號以前作為農牧用地已耕作數十年目前也</p>	<p>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尖石鄉煤源段 641、64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亦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案陳情土地依據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辦理現地會勘結論，因</p>	--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經營露營區多年及申請露營區合法化的規範下並沒有觸及到 19 項的敏感地區下，應與位在同座山的其他地號一樣分類至農業發展地區。</p>	<p>本案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作 Payan 露營場使用，而農地設置露營設施屬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性質，又依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 FAQ(112 年 12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項次十三：「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係採『整筆』土地，予以審認，故農業用地如有部分土地作露營場使用，將影響該筆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爰採整筆土地審認本案不符坡地農業劃設原則，故尚無法依農業生產條件認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p> <p>3. 另本案陳情尖石鄉煤源段 641、641-1 地號等 2 筆土地，業依本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結果，調整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p>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08- 031	李○ 蒼	尖石鄉煤源段635地號	<p>陳情理由： 針對府地用字第11342128323號函尖石鄉煤源段635地號土地陳情後，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欲提出陳情，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山崩與地質敏感區範圍：前次陳情以提出水土保持局證明本地號不在土石流潛勢範圍內，且適宜農牧用地，635地號僅局部屬於敏感區範圍內，為什麼這些地號統統沒有劃分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內？僅將635地號劃分進去實屬不合理。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相鄰約632、633、637-1地號也同樣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為何就將他們歸納為農三？ 3. 635地號面積雖小於2公頃，但該土地均從事農業相關使用，也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不該歸納至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p>建議事項： 依據以上理由，國土劃分應該對同一地區在相同條件下有相同用</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尖石鄉煤源段635地號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亦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本案陳情土地依據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於113年8月21日辦理現地會勘結論，因本案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小熊森林露營場使用，而農地設置露營設 	--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劃分，而不應該有針對某一地號而有區別劃分，對該地號實屬不公平對待，請儘速修改並在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更正。	<p>施屬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性質，又依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 - 常見問答FAQ(112年12月7日第三次修正)」項次十三：「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係採『整筆』土地，予以審認，故農業用地如有部分土地作露營場使用，將影響該筆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爰採整筆土地審認本案不符坡地農業劃設原則，故尚無法依農業生產條件認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p> <p>3. 另本案陳情尖石鄉煤源段635地號土地，業依本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結果，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p>		
逾陳08-032	徐芳林源	芎林鄉金獅段223地號等20	<p>陳情理由：</p> <p>1. 上述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非屬於優良農地，使用性質不符。</p> <p>2. 上述土地毗鄰農二。</p>	<p>建議酌予採納。</p> <p>理由：</p> <p>1. 陳情芎林鄉金獅段223地號等20筆土地，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依操作單元檢</p>	--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筆	<p>3. 上述土地不符合劃設於農一，因面積小於 25 公頃。</p> <p>建議事項： 所關國土計畫法，懇請將上述之土地，期農一變更為農二，是感德便。</p>	<p>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而該處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因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劃設影響，致使面積規模不足 25 公頃，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2. 惟上開陳情 20 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非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非屬農業用地範疇，實際為非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或保障農民權益之土地，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爰建議配合毗連之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3. 依上開建議將陳情芎林鄉金獅段 223 地號等 20 筆丁種建築用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後，將造成同段 405、407、408、412、416、439 及 440 地號等 7 筆，合計約 0.29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p>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第1類，建議併入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逾陳09-073	徐○銘	橫山鄉沙坑壹段485-1等	<p>陳情理由： 以上土地為春地花園新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p> <p>建議事項： 國土分區應調整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二。</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 陳情本縣橫山鄉沙坑壹段485-1地號等原「春地花園新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範圍土地，經查該開發案經申請人（關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106年7月1日關總字第106001號函自申請廢止，並經內政部106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4881號函同意廢止在案，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p>	--	